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37,744	259,106	(46.8)%
毛利	33,543	46,309	(2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1,279)	(44,159)	129.4%
每股基本虧損	(21.10) 港仙	(9.20) 港仙	

全年業績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及4	137,744	259,106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104,201)</u>	<u>(212,797)</u>
毛利		33,543	46,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897	2,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4)	(2,652)
行政開支		(120,171)	(86,473)
其他開支，淨額		(4,695)	(689)
融資成本	5	(21,094)	(1,8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25</u>	<u>-</u>
除稅前虧損	6	(97,099)	(43,192)
所得稅	7	<u>(1,898)</u>	<u>(806)</u>
本年度虧損		<u>(98,997)</u>	<u>(43,998)</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1,279)	(44,159)
非控股權益		<u>2,282</u>	<u>161</u>
		<u>(98,997)</u>	<u>(43,99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1.10) 港仙</u>	<u>(9.20)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98,997)</u>	<u>(43,99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717)</u>	<u>8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717)</u>	<u>85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1,714)</u>	<u>(43,139)</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817)	(43,524)
非控股權益	<u>1,103</u>	<u>385</u>
	<u>(101,714)</u>	<u>(43,1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5	5,514
使用權資產		10,824	11,494
商譽		11,110	12,320
無形資產		17,100	17,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1,770	–
可供出售投資		–	2,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509	7,2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8	6,2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3,776</u>	<u>62,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	20
應收賬款	11	42,139	51,177
應收貸款	12	131,256	1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98	18,765
可收回稅項		–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9	99,841
流動資產總額		<u>257,002</u>	<u>186,1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7,337	12,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530	20,24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816	7,684
應付債券		79,962	–
應付稅項		10,109	9,991
流動負債總額		<u>157,754</u>	<u>50,226</u>
流動資產淨額		<u>99,248</u>	<u>135,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024</u>	<u>198,55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528	8,100
計息其他借款	-	86
應付債券	138,131	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67	2,978
	<u>147,526</u>	<u>91,1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7,526</u>	<u>91,164</u>
淨資產	<u>5,498</u>	<u>107,39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0	4,800
儲備	(21,198)	81,776
	<u>(16,398)</u>	<u>86,576</u>
非控股權益	21,896	20,816
	<u>21,896</u>	<u>20,816</u>
權益總額	<u>5,498</u>	<u>107,3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呈報之結餘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713	(2,7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38	2,713	-	9,951
應收賬款	51,177	-	(88)	51,089
應收貸款	16,275	-	(21)	16,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65	-	(71)	18,694
權益				
保留溢利	14,422	-	(157)	14,265
非控股權益	20,816	-	(23)	20,793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重新計量，致使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2	88	330
應收貸款	-	21	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71	71
	<u>242</u>	<u>180</u>	<u>422</u>

對沖會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及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 (c)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107,652	-	-	-	107,652
按時間段確認	-	15,685	-	-	15,685
	107,652	15,685	-	-	123,337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20,423	(6,016)	14,407
分部收入	107,652	15,685	20,423	(6,016)	137,744
分部業績	(50,534)	(563)	15,115	(6,022)	(42,00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340)
融資成本					(21,094)
除稅前虧損					(97,0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257,466	-	-	-	257,466
按時間段確認	-	2,576	-	-	2,576
	257,466	2,576	-	-	260,042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2,354	(3,290)	(936)
分部收入	<u>257,466</u>	<u>2,576</u>	<u>2,354</u>	<u>(3,290)</u>	<u>259,106</u>
分部業績	(5,699)	(1,196)	57	(3,299)	(10,137)
對賬：					
利息收入					1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422)
融資成本					<u>(1,817)</u>
除稅前虧損					<u>(43,192)</u>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內，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客戶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71.0%（二零一七年：96.2%）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不計算在內。

按產品貨運目的地劃分的貨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102,131	252,489
中國內地	1,090	2,536
香港	-	119
其他	<u>4,431</u>	<u>2,322</u>
	<u>107,652</u>	<u>257,466</u>

根據客戶地點，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分別為15,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6,000港元）及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港元）。根據客戶地點，放債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香港。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	107,019	257,466
服務費	633	–
顧問服務收入	272	60
基金管理費收入	15,413	2,51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0,423	2,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6,016)	(3,290)
	<u>137,744</u>	<u>259,1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9	184
分派收益	134	–
廢料銷售	385	131
重做及補償收入	966	970
不計息財務安排之已計算利息收入	83	78
租金收入	504	388
雜項收入	113	126
	<u>2,524</u>	<u>1,877</u>
收益		
出售物業之收益	15,600	–
外匯差額之收益，淨額	773	5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8
	<u>16,373</u>	<u>253</u>
	<u>18,897</u>	<u>2,13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融資貸款之利息	53	173
應付債券利息	20,211	1,054
其他借款之利息	347	97
融資租賃之利息	6	10
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477	483
	<u>21,094</u>	<u>1,81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4,201	212,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6	1,6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0	5,912
應收貸款減值	18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	—
商譽減值	1,21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517	(6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91)	(104)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就於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本年度內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就柬埔寨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年度並無產生柬埔寨應課稅溢利。柬埔寨利得稅已按上一年度總收入之1%計提撥備。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因為於本年度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59	46
往年超額撥備	(471)	(20)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2,221	710
遞延	(111)	70
	<u>1,898</u>	<u>806</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898</u>	<u>806</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01,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59,000港元）及本年度內48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4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約1,717,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完成。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019	42,742
應收票據	—	686
應收基金管理費	20,967	7,991
	<u>42,986</u>	<u>51,419</u>
減值	(847)	(242)
	<u>42,139</u>	<u>51,17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本集團與其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40至90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874	25,260
一至兩個月	9,281	8,333
兩至三個月	753	8,080
超過三個月	1,393	1,513
	<u>21,301</u>	<u>43,186</u>

應收基金管理費

應收基金管理費與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收取。根據各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費須於每年年初提前支付。

管理基金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服務提供期間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721	820
逾期少於一年	13,363	7,171
逾期超過一年	6,754	—
	<u>20,838</u>	<u>7,991</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1,465	16,275
減值	(209)	—
	<u>131,256</u>	<u>16,275</u>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8%至13%的年利率(二零一七年:13%)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19,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若干應收貸款透過抵押資產的方式作擔保。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7,337</u>	<u>12,304</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主席報告書

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37,7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9,106,000港元減少121,362,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107,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46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損失重要客戶導致美國之銷量大幅下跌；(ii) 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15,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6,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iii) 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20,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4,000港元）；及(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6,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3,290,000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01,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59,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21.1港仙（二零一七年：9.2港仙），相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增加129.4%。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 銷售及毛利減少；(ii)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諮詢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 融資成本增加（如上文所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i)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ii) 金融服務業務；(iii) 放債業務；及(iv) 證券投資。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而產生。

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百貨店及專賣店。由於彼等變更採購策略或因美國市場銷售疲弱，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466,000港元減少約5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7,652,000港元。毛利率由17.3%減少13.4%至3.9%，因此毛利由44,669,000港元減少約90.6%至本年度的4,207,000港元。

生產地仍將集中於柬埔寨及中國。此外，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亦有助穩定材料成本。

由於實現公司轉型，將供應鏈管理流程中植入資訊科技，年內間接費用增加。本集團在成衣業務上產生除稅前虧損50,534,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匯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軌道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軌道」）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湖南國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收入15,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6,000港元）主要包括湖南匯垠天星及第9類持牌公司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此分部產生經營虧損5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1,196,000港元），主要歸功於湖南匯垠天星於中國的基金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20,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4,000港元）及15,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溢利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發生三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131,265,000港元。該分部利息收入增加及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元亨」，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資本策略同意向元亨授出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原有融資」），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抵押為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以及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之浮動押記。元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前向資本策略償還原有融資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後，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餘下原有融資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及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應中港請求額外延期且須受限於資本策略之書面協議。貸款以就浩德有限公司及中港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負收入6,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負收益3,290,000港元）。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應佔的收入為6,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淨額3,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投資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6,0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299,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為1,2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38,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107,652,000港元，佔收入之78.2%（二零一七年：257,466,000港元，99.3%）
- 金融服務業務：15,685,000港元，佔收入之11.4%（二零一七年：2,576,000港元，1.0%）
- 放債業務：20,423,000港元，佔收入之14.8%（二零一七年：2,354,000港元，1.0%）
- 證券投資：負收入6,016,000港元，佔收入之-4.4%（二零一七年：負收入3,290,000港元，-1.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37,7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9,106,000港元減少121,362,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107,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46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損失重要客戶導致美國之銷量大幅下跌；(ii)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15,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6,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iii)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20,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4,000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6,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3,290,000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有關(i)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就生產成衣產品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及(ii)基金管理服務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33,5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6,309,000港元減少約27.6%。毛利減少乃由於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銷售減少及毛利率減少，其主要由於年內向較低毛利率客戶銷售之比例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8,8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30,000港元增加約78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分派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收益以及匯兌差額淨額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 樣品成本；(ii) 空運費；(iii) 員工成本；及(iv)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652,000港元增加約39.7%至3,704,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行政開支由86,473,000港元上升約39%至120,17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薪金、就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諮詢費用及就貸款交易之安排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申索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淨額為4,6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89,000港元增加約58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已付申索費及商譽減值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1,817,000港元增加約1,060.9%至21,09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債券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01,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59,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21.1港仙（二零一七年：9.2港仙），相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增加129.4%。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銷售、毛利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諮詢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融資成本增加（如上文所述）。

前景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業務環境仍不明朗。中美貿易戰仍在持續。儘管本集團於柬埔寨及孟加拉設有生產基地，對美國客戶的影響仍不明朗。管理層已採取相應行動，以具競爭性價格及更短的銷售訂單交付時間積極開發加拿大及歐洲的新客戶。

我們亦認識到，未來供應鏈業務需要轉變以在業務過程中採用資訊科技。我們繼續提升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我們現時已將新移動質檢模塊投入使用，以簡化質檢工作。

放債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分部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業務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繼續物色有關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機會，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預期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於不久的將來顯著提高。

證券投資

年內，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及經濟事件的影響，香港股市大幅震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發展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計息借款為7,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7,770,000港元）以及應付債券為218,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按介乎5%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85,668,000港元以固定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8%，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償還。年內概無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15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841,000港元減少約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25,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70,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港元）、其他借款7,7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7,602,000港元）及應付債券218,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作經營及業務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9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99,2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58,000港元)及5,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92,000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有關之資本承擔4,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06名(二零一七年:19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62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1,134,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股本工具）為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匯垠天星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匯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湖南國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及借款人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為其提供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B，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發行價為其本金面值的100%、年利率為7.5%的票據將予以發行。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分一批或兩批予以發行，每批票據之到期日為相關發行日後720日當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於認購協議B日期後一個月內認購全部或部份第一批票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發行。

除上文及上文「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籌資活動。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由於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訂立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非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6,275,000港元。由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 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ii) 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5,1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1,265,000港元。由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 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ii) 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約11,265,000港元。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i) 以堅毅投資有限公司（「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豐滙有限公司（「豐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豐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 豐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豐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浮動押記」）。元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向資本策略償還主要交易貸款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將主要交易貸款餘下8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繼續由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提供主要交易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主要交易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及主要交易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授出主要交易貸款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貸款提取之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除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外，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及中港。

貸款以(i) 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抵押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及墊款。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主要交易貸款餘下8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繼續由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提供主要交易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要及需求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詳述,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載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成為通函的一部分且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367.com.hk。

年報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